项目名称：大洞山鸟类智能监测点

项目编号：JSZC-320305-JTGS-G2025-0104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中　标　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章　签约方

1.1 甲方：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中心东区F楼

1.2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第二章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大洞山鸟类智能监测点，项目编号：JSZC-320305-JTGS-G2025-0104大洞山鸟类智能监测点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4)技术响应文件；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章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章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设备集成”(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2 服务期到期后，需保证保证设备完好，系统正常运行，如有损坏、损毁，设备、系统无法运行，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4.3 服务期到期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配合甲方办理并完成交接手续。

第五章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仟

元整，¥ 3569000 元

第六章 付款方式：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7138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叁仟捌佰 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0707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零柒佰 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1784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 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税号：11320305014070587B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　　号：526177002792

第七章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章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8.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30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2.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九章　服务要求

9.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十章　维保要求

10. 乙方免费委派1人专职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徐州大洞山鸟类智能监测点运行维护及保障相关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8年。其余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十一章 其他要求

11. 服务方需具备满足本次服务所需技术及装备的技术能力及知识产权，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应独自承担责任，和采购方无关。

第十二章　服务期限

1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十三章　转让

13.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5.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

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中心东区F楼

联系电话：0516-66889731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1.29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发展街31号5幢13楼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代表签字：

日　　期：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就大洞山鸟类智能监测点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智能观测集成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IP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

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1 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

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 1 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

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中心东区F楼

签约日期：2026.1.29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签约日期：